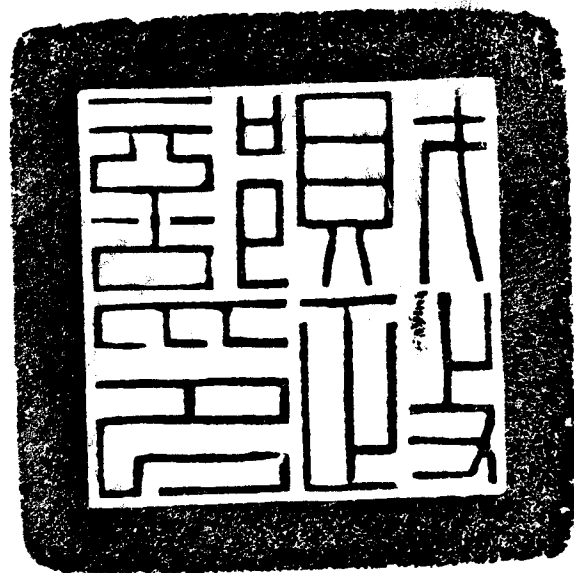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5102498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106年度輸入尼加拉瓜原產之花生、粗糖及精製糖等產品，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依據：我國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附件3.03關稅調降表與其自由貿易委員會相關決議及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106年度尼加拉瓜原產花生產品適用關稅配額輸入者，由我國管理核配，其配額內數量及相關事項如下：
 - (一) 產品名稱、配額數量、分配次數、申請期間、開標日期、最高及最低投標量如附表1。
 - (二) 配額內關稅：免稅。
 - (三) 分配方式：依標售關稅配額權利方式辦理核配。
 - (四) 參與分配資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有案之進出口廠商。

- (五) 核配方法：按每單位數量出標金額之高低排列得標順序，如2家(含)以上之出標金額相同而可分配之餘額少於其投標數量之總和時，按投標數量之比率分配。
- (六) 最高與最低投標量：投標量不得高於「最高投標量」或低於「最低投標量」。
- (七) 權利金：獲配者應自決標之翌日起30天內繳交權利金，權利金之所得作為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來源。
- (八) 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發：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請密切注意該公司公告之相關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二、106年度尼加拉瓜原產粗糖及精製糖適用關稅配額輸入者，由尼加拉瓜工商部管理配額之核配，其配額數量及相關事項如下：

- (一) 產品名稱、配額數量及進口期間如附表2。
- (二) 配額內關稅：免稅。
- (三) 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發：由尼加拉瓜工商部外貿司條約執行組(Office Administration of Treaties of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Trade, Nicaragua)核發。
- (四) 有關尼國獲配廠商及分配情形請洽我駐尼加拉瓜大使館經濟參事處，電話：505-22700421，傳真：505-22700441，E-MAIL：nicaragua@moea.gov.tw。

三、原產地之認定：依據我國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原產地規則辦理，進口時須檢具尼加拉瓜政府權責機關核

發之產地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

四、簽審規定：貨品進口時應符合我國之簽審規定（含檢驗、檢疫），詳細內容請依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機關之公告與規定辦理。



部長許虞哲